

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戴副召集人如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冊

記錄：涂榮錦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。

黃委員瑞汝諮詢及建議：

- （一）有關推動女性友善就業環境—營造友善職場部分，署內各項媒材及宣導導入性別平等，前次會議已提供台電公司電費帳單信封設計概念供參考，惟尚未見到相關具體成果呈現。
- （二）有關結合當地國中小學，配合業務辦理青少年夏令研習一項，僅列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情形，政策應落實到基層，可否再要求各河川局配合辦理。
- （三）下次會議請列性別預算經費。
- （四）會議決議宜有管制措施。

相關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性別預算部分，請各單位賡續配合辦理，並列入下次會議呈現。
- （二）本署女性同仁於水利業務展現性別平等，更能感動民眾，為營造及導入性別平等、友善職場概念，收集女性第一線施作鏡頭畫面一項，請各組室於未來拍攝宣導時均請配合辦理並請人事室追蹤。
- （三）為宣導能向下紮根，結合所在區域國中小學，配合業務辦理青少年研習營一項，請行文各單位（機關）持續辦理並補充資料。
- （四）針對會議決議事項，請列入追蹤管制。
- （五）餘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署 99 年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 102 年辦理情形案。

黃委員瑞汝諮詢及建議：

- （一）建議水利署所屬機關小組名稱統一為性別平等工作小

組。

- (二) 以女性友善就業環境而言，除硬體設施以外，實施家庭照顧假、育嬰假、防治性騷擾皆屬營造女性友善就業環境，促進就業積極措施。相關統計之建立，有助性別平等目標達成。

相關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- (一) 工作小組名稱應依規定統一為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。各所屬機關如有不一致情形，請配合修正。
- (二) 請人事室針對委員意見統計分析。
- (三) 請水利防災中心經由已有之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，提供防災政策規劃參考。
- (四) 餘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署 102 年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(第 7 篇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)」辦理情形案。

黃委員瑞汝諮詢及建議：建議具體行動措施各項辦理情形，應以著重於與性別之相關性、呈現性別統計、導入性別課題、納入性別相關課程等相關提昇性別平等作為展現成果。

相關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- (一) 配合本署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(第 7 篇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)」辦理情形案能於報部前先行提送本小組審查，調整會議時程或適時增加次數，請人事室研議。
- (二) 請保育事業組未來規劃辦理 103 年各項宣導業務時，於相關訓練課程導入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課程。
- (三) 餘洽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為配合達成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3 至 106 年度)」經濟部自訂執行計劃目標，本署未來推動方式及執行重點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【目標一】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

別平等之目標:本署由水利防災中心以「自主防災社區」或「整體防災意識提昇」為主題，項目名稱可自行修正，研提一項關鍵績效指標項目(須含衡量標準、4年目標值、實施策略與措施)報部。

- (二)【目標二】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：請本署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綜合企劃組配合經濟部各彙辦單位彙提資料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黃委員瑞汝建議：

- (一) 水利署宜於全球資訊網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，相關內容並與本小組會議功能連結及豐富內容。
- (二) 為提昇本小組會議功能，前十分鐘可增加「性別新知」時段提供分享。並由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輪流等方式就性別議題提案或簡報。

相關說明：(略)

決 議：

- (一) 本署全球資訊網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，請各相關單位研議配合辦理。
- (二) 本小組會議前十分鐘增加「性別新知」分享時段，並由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輪流方式就性別議題提案或分享簡報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4 時 17 分)

